

《撒母耳記上》

2:18-36



撒上2 章分段

:

哈拿的禱告 (v.1-11),
祭司的罪行 (v.12-17),
童子撒母耳 (v.18-21),
以利的兒子 (v.22-26),
遭棄的以利 (v.27-36)。

1. 哈拿的禱告 (v.1-11)

流露出對神的讚美歡欣 (v.1);

認識神是至大無可比的 (v.2);

認識神是衡量人的行為 (v.3);

祂是主宰世人一切的神 (v.4-9);

祂審判人但膏立受膏者 (v.10-11)。



2. 祭司的罪行 (v.12-17)

那時以利的兩個兒子接續他作祭司。

他們利用地位，不按規矩對待來獻祭的百姓，任性而為，藐視神的祭物 (v.13-16)，惹來神人共怒。雖擁有高的地位，卻失去人的尊敬，在耶和華面前的罪甚重。



3. 童子撒母耳 (v.18-21)

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每年只有從父母送來的外袍，別無所有；但專心的站立在神面前事奉祂。耶和華眷顧哈拿、他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4. 以利的兒子 (v.22-26)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尊重耶和華的主權。他們雖然事奉會幕，卻藐視耶和華的祭物（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又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同寢）。以利只是口頭勸告，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



以利知道兩個兒子犯錯，雖然有警誡他們，不喜悅他們所做的 (v.22-25)，卻沒有革除他們祭司的職位，以至他們仍在會幕裡胡作非為 (但是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相對的，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 (v.26)。



5. 被神廢棄的以利 (v.27-36)

有一神人來見以利、傳達耶和華的話：神過去揀選以利的祖先作神的祭司事奉神、在祭壇前獻祭。但如今你們為何踐踏祭物、**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神將中止你們祭司的服事，因為尊重我的、
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又說
日子必到、我要折斷^斷你的膀臂 (remove your
strength)、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
個老年人。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
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
日同死 (撒下4:17，他們同日陣亡)。



神將另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神的心意而行、神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神的受膏者（君王）面前。

相對的，以利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吃。



思考問題：

1. 撒母耳在周遭惡劣的環境下成長，能潔身自好，一直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是什麼原因？
2. 以利的兩個兒子在會幕裡胡作非為，其背後的原因是什麼？對我們有何啟示與提醒？



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是位禱告的勇士，在第一章裡，為了能懷孕生子，她在神面前懇切的禱告、不住的禱告、傾心吐意的禱告、不灰心的禱告。她用信心的眼光看到了撒母耳將成為一個改變以色列墮落現狀的祭司，肯定會持續的為撒母耳禱告。



在兒子教育方面，以利犯下的錯誤：(1)沒有適時責備兒子。他應在自己的兒子們有惡行開始時及時責備他們。(2)未能有效地責備兒子，根據自己所看到的事實而指出罪的本性(23~24節)；(3)只是溫和地責備他們。因此導致兩個兒子輕看他的責備(25節)



以利的兩個兒子貪婪、淫亂、藐視神，「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2:3)，冰凍三尺絕非一日之寒。他們的父親以利也是一個體貼肉體的人(29節)，只是口頭勸誡，卻沒有實際的管教，也沒有「禁止他們」(撒上3:13)，結果神就親自執行審判。



作父親的責任要在日常生活中，來「教養孩童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22:6) 幫助孩子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 (申6:7-9) 。孩子一犯錯就要勸誡、甚至懲罰，因為「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13:24)。



以利教導兒子的失敗在於「尊重他的兒子過於尊重神」，指沒有盡責管教兒子，放任他們為非作歹。

